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年奉准報廢財產暨物品投標須知（通信投標方式）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在本校網頁上公告及大門口公告（布）欄公告，並訂於同年 112 月 9 日 11 上午 11 時 0 分在校長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 0 分整會議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觀看現場標售物及估價。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三）投標人親送投標單內附有價證明之現金及本票等。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或親自送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機關或其指定之郵政信箱或親自送達內附現金保證金。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八、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投標人應於開標次日起七日內以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校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之全部得標價款（所繳保證金可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2-01
品 名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年財產暨物品等報廢各一批
數 量 (含單位)	如本校 112 年財產報廢單(5 頁)暨物品報廢單(18 頁)
標售底價 (元)	新台幣 9000 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新台幣零 0 元整
備 註	